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046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一案，
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6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60123884號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2017-02-04
交13:36:36章

1頁

抄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	7月	4日
文	第	1424	號